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孟杰

電話：049-2246051

傳真：049-2233915

電子信箱：a630210@nantou.gov.tw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177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線上簽核

主旨：為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使用國家標準規範產品案，詳如附件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4年8月31日經水事字第10451162610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9份)

縣長 林明濤 出國
副縣長 陳正昇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4年9月9日	日
文	第 49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彭雅琴
聯絡電話：02-89415068 #5068
電子信箱：a640150@msl.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451162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使用國家標準規範產品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19條辦理。
- 二、查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19條前段規定：「用戶管線與其管件及衛生設備，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再依自來水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優先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
- 三、本署已請各自來水事業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另請其注意如有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及協助辦理審圖工作時，應提醒受委託單位應配合確認管線與其管件及衛生設備是否訂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若有者，應審查其相關證明文件。
- 四、請貴府轉知相關單位(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如有督導或審查建築案件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建築管理科 收文:104/08/31



1040177750

無附件